**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親海遊學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

貳、目標

一、協助師生瞭解海洋教育之內涵，發展海洋教育特色課程。

二、辦理城鄉之參訪活動，領略不同地域海洋風貌。

三、透過體驗課程及實地踏查，瞭解浩瀚本市海洋生態資源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小

肆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~108年6月

二、地點：

（一）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

（二）新屋溪口紅樹林區

（三）永安漁港

（四）永安漁港南岸沙灘等

 (五) 綠色隧道

伍、活動對象：開放本市各國中小申請。

陸、活動實施方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備註 |
| 1 | 08：00~09：00 | 啟程至本市海洋資源中心 | 1. 戶外遊學教材數位資源由資源中心提供。
2. 活動內容依潮汐時間調整。
 |
| 2 | 09：00~10：00 | 淨灘活動 |
| 3 | 10：00~12：00 | 永安石滬、海邊生態遊學等 |
| 4 | 12：00~13：30 | 午餐時間暨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參訪 |
| 5 | 13：30~14：30 | 永安漁港、漁港南岸導覽等 |
| 6 | 14：30~ | 賦歸 |

柒、活動申請辦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活動期程 | 內容 | 注意事項 |
| 1 | 資源中心參訪暨親海遊學申請 | 107.09~108.6 | 資源中心參訪暨親海遊學申請 | 1. 請於9/10前提出申請。
2. 開放本市各校申請，補助計8校。
3. 活動地點：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、新屋溪口紅樹林區、永安漁港、永安漁港南岸沙灘或到各校推廣等視行程需求及氣候條件調整。
4. 活動結束後請各校提供照片檔4張及學習單或作文檔3篇。
 |

資源聯絡人：桃園市永安國小 郭宛婷老師(03-4862224)

資源提供暨成果回報：ys94351@gmail.com

捌、經費：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玖、預期成效

一、透過參訪活動，領會海洋風貌並擴展海洋生態學習面向視野。

二、透過實地踏訪活動之實施，提升學生海洋基本知能。

三、透過實際之體驗課程，培養學生海洋意識和素養。

四、透過藝術創作DIY課程，陶治學生海洋藝術氣息。

五、預期8所學校320位學生參與。

拾、獎勵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、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陳本府教育局核准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親海遊學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 |  | 所在行政區 |  |
| 遊學班級 |  | 遊學人數(師生) |  |
| 日期 | ( )10/2(二) ( )10/3(三)( )10/4(四) ( )10/15（一） ( )10/16（二） ( )10/18（四） |
| 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
| E-mail |  |
| 手機 |  |
| 備註 |  |

註：一、每車次最多40人，每一梯次各填寫一份。請以中、高年級為主。車輛由本校統一派車接送。

　　二、因考量潮汐等相關因素，請依上述日期排序。

　　三、本活動學生保險及午餐請自理。

 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